

合同编号：2025-09-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训练气膜馆工程施工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承包人（乙方）：陕西中建创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2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合同文本

发包方（甲方）：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承包方（乙方）：陕西中建创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训练气膜馆工程施工项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训练气膜馆工程施工

1.2 项目地点：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9月23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7日历天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 工程内容：为满足日常训练要求，本单位新建训练气膜馆。本次采购训练气膜馆工程施工供应商。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2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洽商等其他相关工程内容。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及相关项目的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租赁、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专业工程暂估价及预留金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清单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处理，据实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5.2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2673700.00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 184558.12 元,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110377.87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元,暂列金____元)。

详见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

5.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的价款;材料设备运输及二次搬运;水电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工程施工中涉及所有配合费用;整改费;购买、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完工场清、质保等阶段的费用。

5.4 合同执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点等,工程接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的费用按挂表计价,如没有挂表按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 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5.5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除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应认质认价,可调整差价由甲方承担以外,其余由乙方自主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其风险均包含在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5.6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5.6.1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二日内乙方人、材、机必须进场开工。甲方自乙方进场开工起 3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70%的预付款:¥1871590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玖拾元整)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802110.00 元(大写:捌拾万零贰仟壹佰壹拾元整)。

5.6.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并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3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户名:陕西中建创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03294106158

上述账号、开户行、开户名发生变更的,乙方须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以加盖乙方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财务部门。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自担,甲方只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账号付款。禁止乙方任何个人以任何名义提取现金。

六、场内交通

6.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甲方指定的本项目区域为界。

6.2 三通一平工作,甲方已完成场内外道路通畅,具备施工条件。如遇场外道路修建,相关进场协调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6.3 甲方向乙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已开通的现有路面,如乙方认

为施工现场需要重新修建通道时,由乙方自行完成,费用自理。

七、图纸的约定

7.1 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并负责深化装修设计图及方案图纸(四套),甲方予以盖章确认,设计图纸未经甲方确认不得施工。

7.2 乙方还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 2 套完整的图纸,供甲方、监理方及有关人员进工程检查时使用。

7.3 竣工后十五日内需向甲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 4 套。

八、甲方现场代表

姓名: 朱雪露; 职务: 科长;

现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甲方现场代表可直接向乙方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发出的一切文件,均须加盖甲方公章或者甲方项目章。否则,乙方不得将没有加盖甲方公章或甲方项目章的文件资料,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特别约定:甲方现场代表没有结算权,工程结算以甲方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为准。

九、乙方项目负责人

9.1 乙方派驻现场施工代表、项目经理、接受甲方以及委托监理公司对本工程实施监督的全部工作。

9.2 乙方指定姓名 刘延勇 (身份证号: 612133197409053635 , 电话: 15289288572) 为本项目乙方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负责现场的施工管理,与甲方进行接洽、商谈,本合同项下与乙方相关的文件,按相关规定加盖乙方公章或项目章方可生效,乙方负责人在未按相关规定加盖公章或项目章的情况下,自行签订、出具的任何文件均对乙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签收资料文书除外。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甲方送达的文件以及其他资料。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拒绝、签收(包括通过特快专递邮寄,被退回的、无法投递的、则视为拒绝签收)由甲方发送的各类文件、资料。每拒绝签收一次,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00 元。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更换前 48 小时内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告知甲方。如果不告知,由此引发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送达乙方文件时的收件人地址,则按乙方存留在本合同中的地址为准。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常驻工地,甲方将随时进行检查。召开的工程例会,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每次为 500 元。

十、工程质量

10.1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技术资料施工,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本地区及行业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以上有关图纸、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10.2 隐蔽工程检查: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经乙方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验收。乙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

要的检查资料。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乙方装卸、搬运、安装、调试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或者人身伤亡，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参与乙方的处理活动。由乙方独立与责任人进行交涉。但交涉以及处理不得延误甲方的工期。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乙方主动通知甲方。若发生受害人家属到工地现场闹事、拉横幅、阻挡施工等行为，每发生一例、一次，甲方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20000 元违约金。

11.2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严格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

1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二、变更与签证

12.1 变更、签证的范围

关于变更、签证的范围的约定：施工内容发生变化及额外增加的工作变更、签证，须经由监理工程师签字且加盖监理公司的公章，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且加盖甲方公章予以认可。不符合本条约定的一切变更、签证，均不得作为最终结算、决算的依据。

乙方对此条款内容是知晓的，表示无任何异议且完全按照本条款执行。

12.2 变更、签证估价

变更、签证价格确定原则准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其单价采用 现行定额套价或根据市场价确定，具体计价方式以甲方决定为准。

1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2.4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许

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2.5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2.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因工程量增加引起单价措施项目费调整的。

12.8 变更工程的合同价款所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额、附加税，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④新增工程量、变更项目和属暂列金额范围的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支付。⑤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该项中标价与招标限价中的较低者计取。

12.9 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12.10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2) 措施项目费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3) 其他项目费

专业工程暂估价：发生时以发包人核定的实际金额为准，未发生时，不予计取。

(6) 税金按国家规定税率结算。乙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13.1 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气设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出具相关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如为免检产品，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非免检产品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13.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约定及甲方要求材料设备,采购前报监理方和甲方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合同约定品牌且符合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的有关规定,具备出厂说明、质量检测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13.3 如甲方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质量(已正常送检并合格)存在疑议,甲方可随时抽查送检,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检测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检测期间相应材料不得使用,因此造成工程延期的责任按照检测结果是否合格确定。

13.4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鉴定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5.5 对于招标暂定价格材料,乙方在采购前,必须经甲方对其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价予以书面认可,办理暂估材料价格确认单后方可采购,暂估价材料价格确认单必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材料专员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有效。否则,乙方未办理材料价格确认单,或确认单签字盖章不齐全的,不予以结算。

13.6 凡涉及甲供的设备及材料均由乙方配合进场验收、验货收货,并办理签收单且负责保管。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在甲方订货时乙方应提前 15 天提供相应总供货清单。

13.7 甲方招标文件所列暂定价材料为认质认价材料,定价原则以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考察后确认质量品牌和价格,价格组成包厂品原价、装卸运杂费、税金。

13.8 认质认价材料及设备,乙方应提前 15 天提供主材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使用部位,乙方需严格申报材料数量及准确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加盖乙方公章或项目专用章),否则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

14.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之日起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4.2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及本项目承发包合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五)装修工程为 2 年。(六)其他工程的保修期限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十五、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15.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以及相关规定。2、质量

目标: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采购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

15.2 履约验收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先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四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监理工程师递交的验收完整资料(资料必须经乙方加盖公章,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必须符合形式要件和实质性要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后 30 日内,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 1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5.3 结算文件组成:合同文本以及补充协议、投标书及其说明、图纸、变更签证(变更签证单必须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不予作为结算依据、认质认价单施工组织设计变更的,则须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加盖公章)、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甲供材明细表等。任何不符合本合同关于验收以及竣工结算文件签署要求的资料,都不得作为最终的验收结果、竣工结算。

15.4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监理工程师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5.5 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15.6 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正式通电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15.7 甲方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履约的验收,并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

15.8 甲方将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要求制定验收方案、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分开;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将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

十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6.1 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6.2 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6.3 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6.4 按时支付工程款。

十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7.1 根据甲方委托, 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 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7.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7.3 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7.4 工程质保期内, 履行质保义务;

17.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及保密协议, 并按规定交纳监管安全保证金, 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7.6 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 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17.7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供设计方案图纸、总进度计划、首月工程进度计划, 以后每月的 25 日报当月工程形象进度统计报表及下一个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

17.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乙方对所有进场的材料及成品(包括设备)、半成品材料负安全以及保管责任。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坏, 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

17.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做到工完场清, 自行产生材料垃圾及时清运出场。按陕西省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做好现场管理, 明确现场安全、防火责任人, 物件堆放整齐道路通畅。如达不到要求, 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17.10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在开工前 5 日内, 将乙方人员名单(名单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等)加盖乙方公章后, 报甲方备案。

17.11 在本工程正式向甲方交付使用前, 其成品以及非成品材料的保护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经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 验收合格报告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交付前的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由乙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 无条件予以修复, 修复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交付后的保护由甲方负责。

17.12 乙方进场后要承担总包方相关责任, 由乙方履行总包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有的总包职责。

17.13 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行业规范规定的属于乙方的其他责任。

十八、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 监理工程师与乙方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 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任何与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 都必须同时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

十九、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9.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

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按规定缴纳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直至乙方解决相关事件并予以赔付。

19.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定期考核,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未通过定期安全考核的人员不得从事相关工作,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9.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4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十、违约责任

20.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0.2 乙方逾期完工的,按逾期的日期天数每日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继续履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0.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0.4 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0.5 如果乙方提供虚假、伪造、编造的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相关文件、资料的,甲方发现一次,可要求乙方重新上报资料,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贰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将此情况投诉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其对该乙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0.6 乙方要保证按月、按甲方的付款比例足额结算其雇佣的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苛扣民工工资,不得拖延、不得挪用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农民工的投诉、政府部门的书面告知、新闻媒体披露等)、或农民工在工地现场(含在工地周边方圆五公里之内)闹事的,甲方有权依法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例(一起),违约金为500元。待乙方完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后(须向甲方提交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工资结清并加盖乙方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甲方则恢复按合同约定付款。若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费用引起的以上事件,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有权以工程款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20.7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

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

20.8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于该不可抗力发生后，2 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合同履行期可按该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顺延或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0.9 双方违约责任法律依据：

- (1)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09)》；
- (3)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 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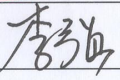
二十二、合同的生效、终止

2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2.2 本合同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承包方（盖章）：  陕西中建创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伞塔路 89 号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世家星城一期 b 区 9 号楼二单元 12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芹贺小
联系电话：029-82282523	联系电话：18009239867
开户行：交行西五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611301032018160001790	账号：103294106158
日期：2025年 9 月 22 日	日期：2025年 9 月 22 日

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乙方：陕西中建创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乙方自愿承担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监理、审计、评估鉴定等合同的签署及付款责任；
- 二、以上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阶段的变更、成果（初稿及最终）等均需甲方确认方为有效，乙方承诺将此约定列入其与相关监理及审计等单位的合同中。
- 三、以上各项合同成果均应当向甲方提供四套资料。
- 四、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最后一次工程款之前，将上述合同款项付清。如果因乙方逾期付款引发诉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及生效裁判确定由甲方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乙方（盖章）：陕西中建创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李强

负责人签字：芹贺印小

日期：2025年9月22日

日期：2025年9月22日